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4_BA_A7_E5_c80_320645.htm 商务部令（2006年第12号）《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4日起施行。《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5号）同时废止。部长：薄熙来二 六年七月十四日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国外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工作，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工作，包括新立案调查、复审调查、反吸收调查、反规避调查等。 第三条 在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生产和向调查国或地区出口涉案产品的企业应积极应诉。 第四条 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应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负责反倾销案件应诉工作的行业协调，促进会员企业应诉国外反倾销案件。 第五条 商务部可制定有关促进反倾销案件应诉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商务部应及时公布与反倾销案件调查或应诉工作相关的信息，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获知有关信息后应立即通知涉案企业。前款规定的信息主要包括：（一）有关发起反倾销案件新立案调查的信息；（二）有关发起反倾销案件复审调查的信息；（三）有关发起反倾销案件反吸收、反规避等调查的信息；（四）对案件应诉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在获知有关可能发起反倾销案件新

立案调查的信息后，行业组织应根据涉案产品的出口情况，做好应诉协调准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